

安徽信息工程学院文件

校招字〔2023〕8号

关于印发《安徽信息工程学院 2024 届毕业生就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单位：

为了进一步做好我校 2024 届毕业生就业工作，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相关指示精神和具体要求，结合我校 2024 届毕业生就业工作实际，全力促进毕业生充分就业、高质量就业，特制定本实施方案。现将《安徽信息工程学院 2024 届毕业生就业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2024 届毕业生就业工作实施方案

安徽信息工程学院

2023 年 9 月 22 日

- 1 -

安徽信息工程学院

2024 届毕业生就业工作实施方案

面对当前经济形势下行压力，大学生就业形势复杂严峻。为有效推进我校 2024 届毕业生就业工作，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稳就业”“保就业”决策部署，根据安徽省委省政府、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关于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指示精神，结合我校 2024 届毕业生就业工作实际，为全力促进毕业生充分且高质量就业，特制定本方案。

一、2024 届毕业生基本情况

我校 2024 届毕业生共有 24 个本科专业，总人数 3639 人，具体专业及人数分布情况如下：

院校名称	专业名称	总人数
大数据与人工智能学院	人工智能-4	105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4	108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4	102
	电子信息工程-4	171
	通信工程-4	85
	自动化-4	164
	机器人工程-4	124
管理工程学院	国际经济与贸易-4	119
	工商管理-2	99
	工商管理-4	85
	市场营销-2	96
	市场营销-4	79
	财务管理-2	96
	财务管理-4	126

院校名称	专业名称	总人数
机械工程学院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4	168
	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4	82
	机械电子工程-4	173
	车辆工程-4	154
计算机与软件工程学院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2	2（留）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4	315
	软件工程-4	324
	网络工程-4	84
通识教育与外国语学院	英语-2	56
	英语-4	121
艺术设计学院	数字媒体技术-4	44
	动画-4	81
	视觉传达设计-2	74
	视觉传达设计-4	82
	环境设计-2	74
	环境设计-4	88
	产品设计-2	75
	产品设计-4	83
合计		3639

备注：-4：四年制 -2：二年制（专升本）

二、工作原则

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国家和安徽省相关就业、创业政策为指导，以提升毕业生就业竞争力为目标，全面统筹学校各级力量，整合各类资源，通过网络平台和信息化媒介等方式，按照属地就业为主原则，构建稳定的就业岗位供应和高质量就业渠道，提供符合毕业生需求的精准化就业指导与帮扶，确保 2024

届毕业生就业工作稳定、有序，实现毕业生充分且高质量就业。

三、主要工作措施

（一）强化责任落实，夯实就业“一把手”工程

充分发挥校院两级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的作用，将就业工作列入学校领导班子重要议事日程，各学院领导小组每学期至少开展两次及以上就业工作专题会议，制定学院 2024 届毕业生就业工作方案及计划，明确工作职责、任务目标及实施措施。严格落实“学校主导、部门主抓、学院主责、全员参与”的就业工作机制，引导并鼓励全体教职工积极参与毕业生就业工作，打造全员抓就业、促就业的工作格局。

（二）落实分类指导，提供精准化及个性化就业服务

1. 定期摸排调研，提供精准化就业帮扶

各学院针对 2024 届毕业生开展全面调研摸排，了解毕业生就业意愿，掌握每位毕业生就业状况，做好分类指导及就业服务。针对特殊群体毕业生及困难毕业生（原建档立卡困难家庭毕业生），各学院根据教育部及省教育厅相关工作要求，结合《安徽信息工程学院困难毕业生就业帮扶工作实施方案》相关规定，成立“困难毕业生就业帮扶工作领导小组”，由执行院长担任组长，负责统筹安排困难毕业生就业帮扶工作；分管副院长担任副组长，负责分管校领导、院领导帮扶对象（校院领导每人不少于 5 名）及各项任务分配；成员由学院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及相关教师组成，根据“精准帮扶、不落一人”的要求，落实“一

生一策”，实施“一对一”就业帮扶，帮助困难毕业生尽快实现顺利就业、满意就业。

2. 结合毕业生意向，开展分类及个性化服务

各学院要根据毕业生升学、出国、入伍、基层项目就业、机关事业单位就业、企业就业等去向意向提供针对性指导服务；面对新增就业岗位减少、大学毕业生就业竞争加剧、就业困难指数明显上升的情况，重点开展好就业形势及状况分析、就业政策宣传及解读、就业途径及准备、就业观及期望值调适引导、就业心理压力疏导等指导服务。

（三）多渠道开发就业岗位，推进多元化就业

1. 各学院要结合访企拓岗专项行动，主动与集中及重点就业区域人才中心、行业及企业对接，及时了解招聘计划及需求；充分发挥产学研合作单位、实习基地、校友、教师人脉等资源，多渠道开发及收集就业岗位信息，统一通过学校就业服务平台进行发布，彻底消除信息孤岛，实现就业信息资源共享。

2. 充分发挥校园招聘活动的主渠道作用，各学院配合落实校内综合性招聘活动及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校园宣讲活动的宣传及参会学生组织工作；结合各学院专业就业特点及需求，积极联系对接组织区域、行业专场招聘活动，为毕业生提供符合专业就业方向的招聘岗位。

3. 结合实习实践教学，积极推进实习就业一体化模式，不断开拓优质实习基地、开发优质实习岗位，通过实习丰富毕业生实

践能力，提高毕业生就业能力的同时提供稳定优质就业渠道，促进充分就业。

4. 结合学校“一专业一企业”校企联合人才培养及产业学院建设规划，进一步加大与重点企业单位开展校企联合人才培养合作，围绕用人主体需求及人才标准开展联合人才培养，实现质量就业。

5. 积极参与教育部“24365 服务平台”招聘活动，充分发挥教育部及安徽省 24365 服务平台及我校就业信息网服务平台功能，动员毕业生注册完善个人简历及求职意向，主动关注平台企业招聘信息，通过平台进行网上应聘、面试及签约。

6. 用足用好政策性岗位，引导学生多渠道就业。积极配合落实好“三支一扶”“西部计划”“特岗教师”等基层项目组织招录工作；按年度征兵工作任务做好整体部署及宣传工作，引导毕业生积极参军入伍；支持优秀学生考研升学、出国留学，并组织好相关的培训辅导工作；鼓励并指导有创业精神及创业能力的学生创业，发挥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服务功能，为毕业生提供有效指导及帮扶措施，扶持更多毕业生成功创业，实现自身发展的同时带动其他学生成功就业。

（四）严格就业信息统计工作，确保数据真实准确

1. 加强对就业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正确解读就业政策及工作规范，在学生就业手续办理、就业信息及就业证明材料审核等工作中做到规范、准确。

2. 结合职业规划课程、就业指导活动、主题讲座及班会，引导毕业生主动就业，严格执行教育部就业“四不准”工作要求，坚决杜绝未经学生同意代签就业协议、办理去向登记等“被就业”现象的发生。

3. 强化毕业生就业相关信息审核，严格落实辅导员、学院及招生就业处三级审核制度，对毕业生签约信息及就业证明材料逐一审核，确保就业信息及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有效性。

4. 严格落实毕业生去向登记制度及毕业生档案转递相关管理规定，各单位要做到去向信息登记准确，档案材料齐备，转递流程规范。

（五）精准开展离校就业服务，促进毕业生充分就业

1. 各学院要逐一核对离校未就业学生的情况，切实了解学生的意向，建立未就业群体跟进措施，做到心中有数，全程把握学生的状态，为毕业生提供符合其意愿及需求的帮扶工作。

2. 招生就业处与芜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服务中心保持沟通，及时将离校未就业毕业生信息反馈至芜湖市人才服务中心，配合二级学院持续做好就业信息推送及常态化跟进帮扶工作，全力促进有就业意向毕业生应就尽就。

3. 各二级学院要掌握每位离校未就业毕业生的状态变化情况，建立离校未就业毕业生跟进及帮扶记录台账，为有就业意向学生提供符合其意向的就业信息和就业指导，将就业信息快速精准的传达到有就业需求的学生，促成学生顺利快速就业。

4. 对计划考研、考公、考事业编的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各二级学院要结合考研学生报考院校与专业，考公、考事业编学生计划报考单位及岗位，开展精准指导、结对帮扶。

四、2024 年就业工作预期目标

2024 年毕业生就业工作任务艰巨，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毕业生就业工作面临的困难和挑战，把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和紧迫的政治任务来抓。各二级学院根据本方案，结合自身实际，拟定具体实施计划及措施，在保证毕业生充分就业的基础上，不断提高毕业生就业满意度，力争实现如下预期工作目标：

1. 2024 年 5 月 30 日，去向落实进度不低于 80%；
2. 2024 年 8 月 30 日，初次去向落实率不低于 90%；
3. 2024 年 12 月 30 日，最终去向落实率不低于 95%。